

云浮市方正学校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党的建设	2
第三章	举办单位	3
第四章	管理层	4
第五章	服务对象	6
第六章	业务运行	9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11
第八章	信息公开	13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14
第十章	章程修改	15
第十一章	附 则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方正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文岗管理区大笃之二。

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矫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掌握一定专长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我市已满 12 周

岁不满 18 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矫治教育任务，开展有针对性的矫治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机制，明确党组织参与决策具体内容和程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以党支部会议为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审议和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措施、干部聘任、招生及收费工作、教职员工奖惩、职称评聘、奖金福利分配方案、重大经费开支、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重大基建项目、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党组督促云浮市方正学校加强党建工作，推进方正学校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云浮市方正学校校长、副校长；

（三）按程序核准云浮市方正学校章程；

（四）审核云浮市方正学校重大资金使用和资产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云浮市方正学校党支部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审议和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规章制度、重要改革措施、干部聘任、招生及收费工作、教职员工奖惩、职称评聘、奖金福利分配方案、重大经费开支、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重大基建项目、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校领导班子由市教育局党组任命，支委委员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领导班子按市教育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的要求进行考核，其他支委委员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考核。

（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参加，审议和决定学校的重大事项。

（四）校长办公会。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校副校长参加，共同讨论和决定校长提交的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校长和副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一）校长职责：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行政工作，对外代

表学校。

-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 2.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 3.拟订并实施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 4.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
- 5.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
- 6.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7.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8.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授权。

（二）副校长职责：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相应的行政、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校长负责。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组织、人事、教学、德育、安全、体卫艺、总务后勤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岗位设置情况：学校设岗位总量25个。其中，管理岗位3个，专业技术岗位22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教职员工

（一）深化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推行教职工岗位聘用(任)制和竞争上岗制度，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制和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提高教职工素质，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对不胜任现职工作的教职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缓聘、待聘、解聘。

（二）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技术职称评定制度。

（四）学校依法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通过对教职工的工作评估推进学校内部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奖惩制度，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奖惩的依据。

（五）教职工严格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六)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 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

(一) 招生对象: 学校只招收公检法司等部门送学校的男生,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包括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 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决定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 法院判处非监禁刑的“三无”(在本地无监护条件、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 涉罪未成年人; 对于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的严重欺凌事件中的欺凌者等)。

(二) 入学程序

1. 由学校向学生家长 (监护人) 提出入读方正学校的建议。

2. 符合入读条件的未成年人父母或其监护人提出入读方正学校的申请, 填写《入学申请书》和《云浮市方正学校学生入学申请表》; 入学前提交学生体检报告单。

3. 分别由原学校、县 (市、区)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等部门审批。

4. 最后由方正学校办理入校手续。

(三) 学习期限。学生在校时间一般为 3 个月以上, 最

长不超过3年，双休日和法定节日不休假。

(四) 本校学生享有下列合法权益:

1. 学生享有公平接受教育权(受完法定年限教育权、学习权、公正评价权)、人身权(身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隐私权);

2. 凡按规定被录取或转入本校的学生可取得本校学籍,健全学生档案。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可转回原学校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3.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本校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遵守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家长

(一) 本校学生家长(监护人)的权利有:

1. 在校学生家长享有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实施情况的权利;

2.在校学生家长享有向学校反映家长意见和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二)本校学生家长(监护人)应履行的义务有:

1.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依法行使监护权;

2.学生家长应当配合学校,对其子女进行科学有效的教育。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学校实行“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监督,教代会民主管理”及“党支部会议决策”。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和具体措施:

(一)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二)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专门教育学校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三)教育教学的整体目标与任务:面向我市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矫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掌握一定专长的社会主义公民。

（四）德育工作：学校成立德育工作小组，通过各种途径确保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学会与人相处，自觉成为品德良好、人格健全、行为规范的模范执行者。

（五）教学工作：学校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根据专门教育特点开设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职业教育、心理健康课程。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实际重点开发校本课程，完善专门教育课程体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育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重点增设生命教育、劳动教育、乡土文化教育、生涯规划教育、军体训练、素质拓展等校本课程。

（六）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学校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田径运动会和小型体育竞赛活动。

（七）学校环境是重要的教育资源，是隐性课程的具体反映，是学生安静地读书、愉快地生活的场所，校园环境的设计和布置充满教育意义，并达到绿化、净化、美化、人文化的要求。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八）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办法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资产包括举办单位授予本单位自主支配的财产和本单位的自有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本单位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资助和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资产等，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按照依法依规、集约高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资产，在管理权限内自主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施“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以学校会计核算为主体，使用最新政府会计制度，采用权责发生制方式进行核算，接受财政、税务、审计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审计。学校财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校长任副组长，学校总务负责人管理总务工作，下设会计等人员。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有《方正学校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方正学校采购管理制度》《方正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收

支业务管理制度》等。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财务处理：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市场价格或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有关凭据记账；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二）使用原则：

1.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2.学校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3.学校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4.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5.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接受审计、财政、税务机关和上级主管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审计。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全体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和审议学校的工作报告，参与审议学校的工作计划、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和管理制度，审查学校的财务收支、依法监督校长和学校行政领导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代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建立学生会组织，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校务公开制度。接受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师生、社会、家长和公众媒体的监督和建议，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第三十三条 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主管部门或审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地址、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历史沿革等。

（二）学校领导机构：包括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工作

职责等。

（三）学校管理制度：包括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等。

（四）学校财务信息：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决算、财务收支情况等。

（五）学校师生信息：包括学校师生人数、教师职称、学生评优等。

（六）学校其他信息：包括学校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突发事件等。

（七）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等的招标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八）学校经费预决算情况，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九）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如因合并、分立而撤销时,债权债务有明确单位承接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四) 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需要修改的;
- (五)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10日经云浮市方正学校全体教师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方正学校党支部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21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那光

